

检察业务系列教材资料

刑事犯罪案例丛书

(破坏集体生产罪, 毁坏公私财物罪)

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编委会编写

XINGSHIFANZUI
ANLICONGSHU

05-51

中国检察出版社

检察业务系列教材参考资料
刑事犯罪案例丛书

国家“八五”重点图书

破坏集体生产罪 毁坏 公私财物罪

最高人民检察院
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编委会编写

主 编：曾龙跃

副主编：支炳祥 刘 生 舒克忠

编写人：（按姓氏笔划排列）：

支炳祥 刘 生 李德文

吴友长 沙闻麟 吴勤汉

陶 青 曾龙跃 舒克忠

中国检察出版社

京新登字109号

破坏集体生产罪 毁坏公私财物罪

最高人民法院《刑事
犯罪案例丛书》编委会编写

主 编 曾龙跃

副主编 支炳祥 刘 生 舒克忠

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东城区东总布胡同10号

山东东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 8.5印张 插页2 168千字

1991年11月第一版 1991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15,000册

ISBN7-80086-061-2/D·062

定价：4.25元

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

编委会委员及顾问

顾 问 江 文 王桂五

主 任 冯锦汶

副主任 (按姓氏笔划排列)

丁慕英 李天相 李开福
张凤阁 张弥恩 (常务)

委 员 (按姓氏笔划排列)

丁慕英 王运声 (常务)
王作富 冯锦汶 乔积蓄
刘澄清 李天相 李开福
张凤阁 张忠海 张弥恩
陈燕麟 欧阳涛 崔南山
曾龙跃 路安仁 鞠永春

前 言

编写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(以下简称《刑案丛书》)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7年初决定进行的。当时院领导研究确定由刑事检察厅组织全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刑检部门分别编写,以便通过编写案例,促进全国刑检干部系统总结办案经验,深入学习和研究有关法律,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办案质量。同时还确定,《刑案丛书》的编写,应按照“全面、系统、准确、实用”的原则,从刑法实施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办理的大量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案件中,挑选、汇集一大批比较典型的、有代表性的、疑难的案例,按照不同罪名归类,编辑成册,为办案中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界限,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,提供实例参考。

上述设想,得到了全国检察系统刑检部门、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和一些政法院校、法学研究部门的办案人员、研究人员、教授、法学专家,以及公安、法院、司法行政机关同行的赞同。大家一致认为,编写这套《刑案丛书》,无论对于改善执法状况,提供立法参考,还是适应教学和科研的需要,都是非常必要的。毛泽东同志曾在1962年3月22日,针对我国法制建设情况,对编写案例作过指示。他说:“没有法律不行,刑法、民法一定要搞。不仅要制作法律,还要编案例”(摘自1978年10月29日《人民日报》)。从历史上看,用编写案例的方法指导办案,在我国古代就有。如五代后晋

时期和凝、和凝父子编的《疑狱集》，宋代郑克编写的《折狱龟鉴》，南宋时期桂万荣辑录的《棠阴比事》等。这些著作不但对当时办案起了指导作用，而且也给后人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史，留下了宝贵的资料。从国外立法发展趋势来看，适用成文法的大陆法系国家，近年来也比较注重用判例来指导司法实践。我国实施刑法、刑事诉讼法以来，虽先后出版过一些案例选编，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，但大都是侧重某一方面，容量不大，难以全面反映适用法律中千差万别的问题，也难以反映同罪名的全国犯罪概貌。我们组织编写这部大型《刑案丛书》，基本上可以弥补这个缺陷。

从1987年3月起，我们开始确定编写分工，拟定编写计划，明确编写体例。组织基层检察机关搜集案例，省级检察院负责编写，高检院负责审定、出版。1989年经高检院教材编写领导小组决定，列入检察业务系列教材的资料书。在有关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，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，历时3年，终于完成了这部大型案例丛书的编写工作，并顺利交付出版。

这部《刑案丛书》有如下特点：（1）反映具体犯罪的特点比较全面。在每个罪名之下，都尽可能地把全国各地实际发生的、有代表性的、反映不同特点的各类犯罪案件，选编进来。各地检察机关办案中在定罪、定性上有分歧的案例，是编入的重点。这批编入的约6000个案例，是从全国各地选送的5万例中复选出来的。（2）涉及的罪名比较广泛。总的规划是要把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各种罪名和刑法总则中涉及定罪、定性的各种犯罪情节，都陆续选出案例编入本丛书，分批出版。这一批将选编刑法分则54个条文中近百个罪名，以及军职罪22个罪名，分编成23个分册。（3）理论

与实际相结合。在编写中，对认定上有争议的案件，除了客观地反映不同意见外，还着重从犯罪构成的理论，以及如何正确适用法律等方面，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加以阐明。

这部《刑案丛书》的编写体例是：每一分册都分为三部分，一是涉及本罪名的法律条文部分，包括刑法的有关规定、司法解释、有关的法令和法规等，表明定罪、定性的依据；二是综述部分，包括犯罪的概念、特征、发案情况，以及办案中遇到的难点和应注意的问题；三是本罪名的案例部分，它又分为反映犯罪特点（重在反映手段特点），区分罪与非罪和此罪与彼罪界限等三个方面。其中反映犯罪特点和此罪与彼罪的案例均是构成犯罪的案例；罪与非罪的案例中，既有构成犯罪的，也有不构成犯罪的案例。考虑到全套《刑案丛书》各个分册定稿和出版发行时间的先后不同，决定不排序号，但统一封面设计，并冠以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字样。

这部《刑案丛书》在编写过程中，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，以及各有关厅、室、局和检察学院筹备组的关心和支持。刘复之检察长十分关心丛书的编写，并特为本丛书题词：“严格执法，准确定性。”全国各级检察院的不少领导同志亲自领导编写工作，各级检察院的刑检干部普遍参加了提供或编写案例的具体工作，各级编写小组成员在编写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，从而为编写好这部《刑案丛书》作出了各自的贡献。在此，我们谨表示衷心地感谢！在编写过程中，我们还不断得到法学界知名学者、专家的帮助与支持，有的还参加了编委会的工作，在此也一并致谢。

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，难免有不当之处，欢迎法学界和

读者批评指正。

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编委会

1990年春于北京

《破坏集体生产罪、毁坏公私财物罪》

分 册 说 明

《破坏集体生产罪、毁坏公私财物罪》分册根据高检院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编委会分工，由江西省检察院和安徽省检察院负责编写。从1987年3月份分工以来，两个省院分别组织了编写小组，先后于1989年底从全国选送的众多案例中，挑选出了一批案例，编成初稿。1990年两个省将各自所担负的编写初稿送到北京。由高检编委会编辑办公室副主任张弥恩、王运声，组织从吉林、辽宁、河北抽来的高少岩、杜拥、李兴友三位编辑人员，以及新疆区院何晓楠、四川省院晏永福、云南省院谭本正、军事检察院程相会等编写人员，共同研究该分册初选的全部案例。并对其中定罪、定性较疑难的部分案件，选送人民大学教授王作富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欧阳涛、编委会主任冯锦汶、顾问江文等一一审阅，最后由冯锦汶同志审定后编入。

集中审稿以后，江西省院的沙闻麟、安徽省院的李德文、吴友长，根据编辑办公室讨论的意见，于1990年3月至7月，系统地作了一次全面修改。由沙闻麟修改了破坏集体生产罪部分的案例，由李德文、吴友长修改了毁坏公私财物罪部分的案例。之后由本分册主编曾龙跃统稿。王运声也参加了统稿工作。

《破坏集体生产罪、毁坏公私财物罪》分册共编入178个

案例，其中破坏集体生产罪案例93例（特点50例，区分罪与非罪界限12例，区分此罪彼罪界限31例）；毁坏公私财物罪案例85例（特点50例，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12例，区分此罪彼罪界限的23例），全书共18万字。

本分册在编写过程中，得到了江西省院的万和龙、杨树林、肖椿芳、颜从亦、李思顺、谭铭鼎、张寿竹、宋智勇、方晓春、李金声、陈尚云、文先保和安徽省院的江礼友、张国安、陆东生、陶善书、龚英敏、唐保银、陈晓燕、翁惠等同志的大力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！

由于水平有限，分册编写中不当之处难免，敬请读者批评指正！

编委会

1991年元月于北京

嚴格執法
準確定性

劉復之
一九九零年春

目 录

破坏集体生产罪

有关认定和处理破坏集体生产罪的法律规定……………(1)

破坏集体生产罪综述……………(3)

一、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……………(17)

(一) 毁坏机器设备破坏集体生产……………(17)

1. 游××砸毁机床设备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17)

2. 杨××损坏空压机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17)

3. 殷××损毁机电设备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18)

4. 薛××毁坏测温设备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18)

5. 王××、高××毁坏卷烟机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19)

6. 陈××刀割织机线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19)

7. 汪××砸毁、堵塞工厂下水道等设备
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20)

8. 邓××砸毁工厂的水管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20)

9. 李××将水泥注入电瓶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21)

10. 刘××拆毁机器设备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21)

11. 卢××偷拆电动机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22)

12. 柯××偷拆机器零件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22)

13. 肖××偷拆机器零件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23)
14. 廖××指使矿工炸塌矿井破坏集体生产案…(23)
15. 郭××等结伙砸毁石英矿矿车及其他
设备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24)
16. 张××破坏矿井路轨、堵塞巷道破坏
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25)
17. 王××炸毁饲料加工厂粉碎机破坏集体
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25)
18. 李××毁坏制砖机器设备破坏集体
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26)
19. 刘××煽动村民砸毁砖瓦厂机器设备
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26)
20. 许××毁坏灌溉用水管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(27)
21. 郭××故意制造生产事故破坏集体
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28)
22. 刘××搞乱生产操作规程破坏集体
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28)

(二) 残害耕畜破坏集体生产……………(29)

23. 王××烧死耕牛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29)
24. 余××毒害耕牛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29)
25. 张××毒死耕牛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30)
26. 刘××毒害耕牛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31)
27. 吴××砍残耕牛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32)
28. 张××、王××致死耕牛破坏集体
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32)
29. 刘××毒死耕骡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33)

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坏集体生产…………… (33)

30. 梁××将机油掺入糖浆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 (33)
31. 温×德、温×胜损毁渔船设备破坏集体
生产案…………… (34)
32. 游××聚众堵窑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 (35)
33. 廖××、覃××割毁稻穗破坏集体
生产案…………… (35)
34. 陈××等人割毁棉苗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 (36)
35. 吴××往西瓜秧上喷洒除草剂破坏集体
生产案…………… (36)
36. 苏×崇、苏×秀拔扯花生等经济作物
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 (37)
37. 刘××等人砍毁烤烟、小麦等经济作物
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 (37)
38. 任××割铲蔬菜、西瓜秧等破坏集体
生产案…………… (38)
39. 陆××聚众强行排放水库蓄水破坏集体
生产案…………… (39)
40. 苕××聚众哄抢苹果园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 (40)
41. 林×锁等人用硫酸涂抹等方式损毁柑桔树
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 (41)
42. 张×椿等人拔扯桔树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 (41)
43. 罗××等人砍、踩柑桔树破坏集体生产案… (42)
44. 杨××毒死鱼苗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 (43)
45. 沈××毒死整塘养鱼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 (43)
46. 熊××等人放水偷鱼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 (44)

47. 汪××毒死整库养鱼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44)
 48. 杨××掘开塘埂放走鱼苗破坏集体生产案…(45)
 49. 张××毒死群鸭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46)
 50. 韦×毫等人毒死蜜蜂破坏集体生产案……………(46)
- ♥
- 二、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案例……………(48)
51. 王××损坏机器、产品的行为,是否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?……………(48)
 52. 刘××盗窃电焊机内紫铜线的行为,是否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?……………(49)
 53. 姜×长等人聚众毁坏窑厂设备的行为,是否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?……………(50)
 54. 易××挖毁渠道的行为,是否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?……………(53)
 55. 罗××唆使他人放牛马毁坏玉米苗的行为,是否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?……………(55)
 56. 张××、张×友毁损承包户西瓜秧的行为,是否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?……………(57)
 57. 王××毒死承包户塘鱼的行为,是否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?……………(59)
 58. 余××毒死整塘养鱼的行为,是否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?……………(61)
 59. 杨××挖开鱼塘盗鱼,致使大量鱼苗流失的行为,是否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?……………(63)
 60. 罗××在水库上游投放毒药毒鱼的行为,是否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?……………(64)
 61. 戴××投放少量有毒稻谷毒死蛋鸭的行为,

- 是否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? (66)
62. 张××撒药毒死蜜蜂的行为, 是否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? (68)
- 三、区分此罪与彼罪界限的案例..... (72)
63. 麻××决堤放水的行为, 是紧急避险, 决水罪, 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? (72)
64. 曹××、董××煽动村民堵塞水道、挖毁电缆的行为, 是破坏电力设备罪, 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? (75)
65. 姚××炸毁砖瓦窑的行为, 是爆炸罪, 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? (79)
66. 刘××炸毁水泵的行为, 是爆炸罪, 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? (81)
67. 刘××炸毁输水管道的行为, 是爆炸罪, 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? (83)
68. 张××烧毁机器的行为, 是放火罪, 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? (84)
69. 刘××烧死耕牛的行为, 是放火罪, 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? (86)
70. 何××、黄××烧毁抽水、加工用机器设备的行为, 是放火罪, 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? (89)
71. 蒋×豪、蒋×琪烧毁砖瓦厂燃料的行为, 是放火罪, 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? (91)
72. 李××毒死鸭子的行为, 是投毒罪, 故意毁坏公共财物罪, 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? ... (93)

73. 刘××毒死鸭子的行为，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，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？……………（95）
74. 陈××毒杀耕牛的行为，是投毒罪，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？……………（97）
75. 宋××毒死数头耕牛的行为，是投毒罪，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？……………（99）
76. 韩××教唆投毒、韩×同投毒毒死塘鱼的行为，是投毒罪，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？……………（101）
77. 费××投放毒物毒死数塘鱼苗的行为，是投毒罪，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？……………（103）
78. 管××偷锯电线杆的行为，是盗窃罪，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？……………（105）
79. 徐××盗窃井架螺丝的行为，是盗窃罪，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？……………（107）
80. 杨××偷锯水管的行为，是盗窃罪，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？……………（109）
81. 焦××盗捕种鱼的行为，是盗窃罪，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？……………（111）
82. 饶××毒死整塘养鱼的行为，是盗窃罪，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？……………（113）
83. 孙××割断制砖机皮带的行为，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，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？……………（115）
84. 董××制造事故损毁机器的行为，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，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？……………（117）
85. 阳××砍断耕牛后腿腱筋的行为，是